

# 2023年装饰工程维保合同 装饰工程设计合同(优秀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保证承诺其为具有合法资质的设计单位，甲方因装修工程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装饰装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时间

1. 设计期限：

设计期限为 天，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后开始计算，到向甲方交付全套设计图纸之日为止。因甲方变更设计要求或对乙方意见未及时答复，其耽误的时间应从合同约定的设计期限中相应扣除。

## 2. 设计交图步骤及时间:

(1) 甲、乙双方当面协商满意后确定设计详细内容及金额, 即签订本合同, 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乙方收到定金后 天内, 向甲方提交装修设计平面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 天内, 向甲方提交较详细装修设计主要立面图及初次效果图。如乙方未提交装修设计平面图及平面功能定位图及初次效果图, 则双倍向甲方返还定金。

(2) 甲方确认立面方案、天花方案, 对初次效果图提出修改方案即支付第一期

(3) 甲方签字确认设计施工图后即支付第二期设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正式设计施工图纸。

(4)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员配合施工队现场指导并对业主提供材料及工程质量咨询服务, 工程竣工支付第三期设计费。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第四条 设计费金额、支付时间

1. 设计费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总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 2. 支付时间:

(1) 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20%(含定金);

(2) 甲方支付第二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50%;

(3) 甲方支付第三期的设计费为估算总额的30%;

(4) 若有双方协商同意增加的设计费应在工程开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应甲方要求, 超出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增加的

费用，在工程竣工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 年。
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

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八条 其他

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

(小写)： 元。

其它约定： /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 / 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三

建筑装饰工程是建筑工程的重要分部工程,装饰工程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装饰工程合同范文,欢迎阅读参考阅读。

委任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就\_\_\_\_\_装饰工程,经双方充分的在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如下:

一、工程名称: \_\_\_\_\_

二、工程地点: \_\_\_\_\_

三、工程项目内容: \_\_\_\_\_

四、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工。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材料到场,开工两天,甲方交付乙方工程总额 预付款。

2. 开工后,甲方按工程进度至完工,分期支付乙方工程总额预付款, 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以预算书单价为标准,以实际工程 量结算)

七、材料设备: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

时组织进场，材料设备保管 场地由甲方提供，以满足工程的需要和有一个好的保管场所。施工中产生的 垃圾及废料由施工方负责清理。

## 八、工程施工

1. 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提出停工或返 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装饰设计、出施工图纸及材料明细，双方认可后，该资料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由于设计缺陷造成追加投资，及方案设计时 材料计划不足需增加的投资由乙方负责。
3. 施工中甲方提前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 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4. 乙方应了解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遵守施工技术规范，因乙方施工 中造成人身伤害、设施的损坏，由施工方负责。
5. 如因乙方不遵守物业管理处有关规定，造成罚款的由乙方负责。

## 九、工程质量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返工的质量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4. 装饰工程质量保修一年。

## 十、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按所设计图纸要求和有关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后，双方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名认可，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反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 十二、备注

本合同有不详之处，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补充协议或条款，如本合同甲、乙方发生纠纷，双方有权向本合同签字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按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判决执行。

十三、本合同报价表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方的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

(1)承包方包工、包料；

(2)承包方包工、部分包料；

(3)承包方包工、发包方包料(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个工作日，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提供：

## 第三条 发包方义务

3.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3.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3.5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 第四条 承包方义务

4.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4.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2 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并接受发包方检验。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发包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工期顺延。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四

7.3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承包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第八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xx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洛阳市装饰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第九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9.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 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 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9.2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9.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按约定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总价的70%，即；随进度到批刮墙面前付到工程款25%，即；剩余5%，即 工程验收后付清。

10.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

10.3 如甲方需要发票，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

11.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1.4 发包方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

签字三日内),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七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1.5 由于承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 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洛阳市装饰办处理。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几项具体规定

工程施工中产生的垃圾, 由承包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 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5.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5.3 本合同一式\_\_\_\_贰\_\_\_\_份, 双方各执\_\_\_\_壹\_\_\_\_份。

15.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有关政策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项目。

第二条: 工程范围: 乙方依照设计详图、施工说明书(详见附件)。经甲方同意签证后, 依所列项目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期限: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备料完毕, 甲方亦在此段时限内完善必要的施工场地, 乙方应在开进工地 天完工。

(2) 若因甲方追加工程或工程中途中有所变变更时, 完工日期即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规定工期顺延。

(3) 尚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因其它不能追究乙方之事故, 致使工程进度受到影响, 应经双方会同至现场查验属实后, 酌情延长完工日期。

第四条: 付款办法:

(1) 签订合同后, 乙方材料进场, 甲方应付工程总价款的50%作为材料入场费, 计人民币: 元。

(2) 工程完成80%左右, 甲方应付工程总价款的30%, 计人民币: 元。

(3) 尾款20%, 计人民币: 应于完工验收三日内付清。

(4)若甲方未依约定日期付款，乙方可停工，迫甲方付款后，再行复工，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地安全：施工期间，乙方应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施工条件。

第六条：保固期限：本工程自正式验收之日起保固六个月，在保固期内因乙方原因，乙方应负责修复，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则不在此列。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用。

第八条：结算方法：工程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以预算单价)，预算单价以保同订立时实物计算。

第九条：如有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到当地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五

施工队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西安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

1.2 工程装饰装修面积：\_\_\_\_\_

1.3 工程户型：\_\_\_\_\_

1.4 工程承包，采取下次第\_\_\_\_\_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6 工程期限\_\_\_\_\_日(以水电工作结束的第二天起计算)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1.7 工程款和工程预算表：

(2) 工程预算表应当以《深圳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工程预算表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作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款的根据。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2 无偿提供施工过程的水源、电源以及其他约定必要的条件

保障。

2.3负责在物业部门办理开工手续，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并交纳物业部门收取的所有押金。

2.4遵守物业管理各项规定。

2.5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2.6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2.7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工程预算表》，本合同书，以及工程所设计的设计方案及相关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水规定、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3.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有关房屋管理部门和物业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的保护。

(4)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3.3应甲方要求，如实告知甲方本合同签定及履行过程中设计

的各种标准、规范、设计书，参考价格等有关资料以便查阅。

3.4负责协调现场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 第四条 工程变更

4.1在工程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4.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预算表》，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建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 第五条 工期延误

5.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反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5.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5.5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由于乙方施工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6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5.7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8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甲方(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住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_\_ 月\_\_\_\_ 日

签订地点：\_\_\_\_\_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六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工程设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室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在此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地点：\_\_\_\_\_

1. 3工程户型：\_\_\_\_\_

1. 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 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几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1. 6工程期限\_\_\_\_\_日；

(1)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_日(首期工程款到位后的第三日为开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按约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1. 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_\_\_\_\_。

##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施工图纸及室内环境设计

3. 装饰工程合同范本。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 2、双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

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取暖。

4.3负责办理房屋物业部门开工手续和支付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凡必须涉及4.6款的,房屋产权人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由房屋处管理部门批准。

4.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工程。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管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

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高，敲、凿、钻等主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程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无阻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5.3、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预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

5.4、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家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

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单，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十种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经行政部门批准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提供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如双方对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其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均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应顺延。

8.3 甲方未按合同预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顺延。

8.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5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

9.2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具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4双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5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作为竣工验收单附件)后也可先行入住。

10.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五年。

###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上列表中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3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果未有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2.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款金额1%的违约金。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1%的违约金。

### 第十三条:附则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有因影响了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13.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事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装饰装修工程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有关事项, 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守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地点:

1.2 工程内容(附工程设计图纸及文字说明和工程预算书)

装饰内容以图纸和预算为依据, 实际施工如有增减应征得双方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增减部分按实际结算。

1.3 承包方式:经充分协商双方确定为\_\_\_\_\_类承包方式。

a类为包工包料 b类为包工不包料

1.4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内容和承包方式。

双方确定合同额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设计费为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 。

1.5 施工期限:根据国家建筑装饰工程工期定额、双方商定。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1.6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6.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现场场地,电源线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1.6.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施变更,提供工程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出于施工无法进行而影响进度。

1.6.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施工的。

1.6.4甲方现场负责人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1.6.5因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而影响施工。

1.6.6未按合同规定拨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1.6.7因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接通施工现场、电、水、交通、负责直协调工作。

施工期间:甲方需派现场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进行24小时检查验收，合格后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 不拆动原建筑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3.3 做好及时供应工作，发现材料不足时需立即补足。

3.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理负责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4.2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严格执行市(区)县有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协商一致，鉴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甲方需派技术负责人会同乙方对隐蔽工程24小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由乙方保存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验收单,逾期即视为该工程验收合格,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 第七条 工程款交付方式

7.1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即\_\_\_\_\_元。

7.2 第二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即\_\_\_\_\_元。

7.3 第三次于工程进度的\_\_\_\_\_%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 ,即\_\_\_\_\_元。

7.4 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同意。

双方填写工程结算清单, 七日内付清余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未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8.3 因单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5 由于甲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6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8.7 由于乙方原因,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第九条保修

9.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

9.2 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9.3 人为破坏及外来因素,甲方指定或提供材料的质量原因,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在保修范围。

## 第十条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可以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其它项目具体规定

11.1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甲方负责垃圾清运费(此费用不在工程价内)

11.2 工程竣工决算以实际工程量计算为准。

11.3 增减项目由双方协商，双方签证为依据。

## 第十二条附则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12.2 甲、乙双方直接鉴定合同，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2.3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和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签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市(区)县有关签证部门进行签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5 合同的其它附件。

附件一：装饰装修工程预算书

附件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三：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四：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附件六：工程保修单

##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条款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

(盖章) (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章国鹏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签约时间：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纸》）。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种承包方式。

(1) 乙方包工、包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5 工程期限\_\_ \_\_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1.6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过程中有增减项目的，由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名确认后增减该部分费用。

##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同意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如甲方不采取必要保护措施而造成家具、陈设损失的，有甲方自行负责。

3.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3.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3.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3.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3.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4.1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监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4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4.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五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装饰装修工程增减项目单)。

## 第六条 材料的提供

6.1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6.2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详见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

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工期延误

7.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7.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一次：签定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二次：木工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三次：扇灰油漆进场，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即 元。

第四次:工程完工及竣工验收后, 结算完毕, 甲方甲方支付乙方报价单确定的总金额(含工程款总额和增加项目金额)的 5%, 即 元。

8.2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甲方接到资料后 日内如未有异议, 即视为同意, 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 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8.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统一收据。

甲方所支付的工程款, 以乙方财务部开出并盖财务专用章收据为准。

8.4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 保修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 12 月

#### 第九条双方责任和工期延误处理

9.1 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损失由甲方负责, 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保证每天8小时以上工作时间(含加班);
- (3)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4)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6)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 逾期验收或无故怠于验收;

(8)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9.2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范造成人员伤害的，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5) 乙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9.3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4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9.5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6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9.5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

约金\_\_\_\_\_元。

## 第十条 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0.1 乙方设计师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在商定的时间内会同甲方审图，经甲方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10.3 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

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

甲方收到报告后两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10.4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两天。

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10.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

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10.6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入住，如甲方擅自入住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报价表》、《施工图》以及双方协商一致、签名确认的其他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东莞市装饰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3.3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双方各执\_壹\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13.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签字) 乙方：东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地址：××市××镇×××路×××

电话：电话：××××××××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七

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

1. 2、工程地点：

1. 3、承包范围：以预算所列单项为准，增加项甲乙双方在施工工程中商定。

1.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 5、工期：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

1.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甲方工作

2. 1、开工前2天，甲方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第3条乙方工作

3. 1、参加乙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 2、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4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

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第5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 3、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 6、如工程竣工后，甲方未验收而投入使用，则视为验收甲方验收合格。正式进入维保期。

#### 第6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因本工程是拆除重新装饰工程，为节省造价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具体工程量为准，主要材料价格以工程预算书报价中材料价格为参考价格，人工费、辅助材料价格参照河北省造价信息。

6.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6.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4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7天内，结清尾款。

#### 第7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 1、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1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5%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 1、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 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10.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

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附则

12. 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 4、附件

(1) 建设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装饰工程维保合同篇八

下面是由本站推荐的工程合同范本

委托方(甲方)

姓名：\_\_\_\_\_

被委托方(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_\_\_\_\_。

2. 居室规格\_\_\_\_\_室\_\_\_\_\_厅。

3. 施工面积\_\_\_\_\_室\_\_\_\_\_平方米，\_\_\_\_\_厅\_\_\_\_\_平方米，厨房\_\_\_\_\_平方米，卫生间\_\_\_\_\_平方米。

4. 施工内容(附施工单或施工图)。

5. 委托方式\_\_\_\_\_。

6.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使用材料品种、规格、名称(附清单)。

2. 工艺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中国轻工总会制定的《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

3. 施工质量检查监督部门\_\_\_\_\_。

4. 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合同。

5.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后起为\_\_\_\_\_年，保修费用由现任方负担。

### 第三条价款支付

1. 包工包料者合同签约后预付\_\_\_\_\_ %价款，余款竣工验收后一周内付清，如拖延付款，每拖延一日罚所欠款项的\_\_\_\_\_ %。

2. 包清工者付款方式为\_\_\_\_\_。

3. 在施工过程如有项目增减，双方应签补充条款增减价款。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如约保证质量，应返工，费用自负。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乙方支付损失费\_\_\_\_\_元。

3.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每拖延一日应由甲方支付误工费\_\_\_\_\_元。

4.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未经与乙方代表协商私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责任自负。

5. 合同生效后，履行期届满前，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 %支付违约金；因擅自解除合同，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